

贝莱德港股通远景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贝莱德港股通远景视野混合	基金代码	014746
下属基金简称	贝莱德港股通远景视野混合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746
基金管理人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混合型（偏股）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陆文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9月1日
	单秀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3月14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求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跟踪考量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外汇占款等）及国家财政、货币等各项政策，判断经济周期及港股市场、A股市场当前所处的位置，动态调整港股资产和A股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层面，本基金将充分挖掘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资金双向流动机制下A股市场和港股市场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长期持续稳定增长模式的上市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
	4、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8、融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贝莱德港股通远景视野混合 A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	收费方式/费率 （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	M < 100万元	1.20%	0.12%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80%	0.08%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0%	0.02%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万元	1.50%	0.15%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1.00%	0.10%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30%	0.03%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75%
赎回费	30天 ≤ N < 3个月		0.50%
	3个月 ≤ N < 6个月		0.50%
	N ≥ 6个月		0

注：1个月指30日，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0日。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2）股票期权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

（4）参与融资交易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交易，融资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①股价较大波动的风险。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

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③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④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⑤代理投票。⑥汇率风险。⑦港股通额度限制。

(6)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除普通股票投资可能面临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外，如投资存托凭证可能还会面临以下风险：1)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2) 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3) 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4) 交易机制相关风险。5) 存托凭证退市风险。6) 汇率风险。7) 其它风险。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8) 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交易对手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9) 投资新股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新发行的股票，可能在股票上市后一定时间内（即锁定期）不得直接卖出，从而产生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锁定期内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持有成本的价格风险等风险。

(10) 终止清盘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11) 受到强制赎回等相应措施的风险：出于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如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但不再满足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或出现基金合同约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予以强制赎回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因而，基金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份额可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被强制赎回、追加认购/申购被拒绝、因违反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风险。

(12) 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13) 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外包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运营服务事项外包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届时因基金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因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得运营服务事项发生差错，给本基金运营带来风险。

(14) 聘请港股投资顾问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需要及市场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聘请港股投资顾问为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部分提供投资建议服务。本基金聘请港股投资顾问的，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港股投资顾问的投资研究水平、服务能力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在本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如果港股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及时或不全面都会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在参考港股投资顾问所出具的投资建议时，可能存在由于对港股投资顾问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全面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港股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适当之处，同样可能造成本基金的亏损。本基金将聘请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贝莱德资产管理北亚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投资顾问，向本基金提供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顾问服务。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因担任本基金投资顾问将获得收益，而基金管理人在平衡该收益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时可

能面临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会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综合评估投资顾问的服务质量，秉承谨慎勤勉的原则，决定是否聘请关联方担任本基金的投资顾问。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请基金投资者知悉并持续关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lackrock.com.cn）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基金投资者知悉并接受基金管理人为订立、履行基金合同所必需、为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或为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义务或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向相关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份额登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如您对前述授权有异议或需要更多信息方可作出决定，请先联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提交本基金的认购/申购申请，即表示基金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安排。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blackrock.com.cn]

客服电话：400-002-6655（免长途话费）

- 1、《贝莱德港股通远景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港股通远景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贝莱德港股通远景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